(上接A19版)

2015年11月5日,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被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发“潘城管行执罚赛字[2015-05]0014号”《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和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决定处以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补办规划手续。

2015年11月9日,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被处罚人淮沪电力田集电厂二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认为是重大违法行为。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六)取得相应许可、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资源类权利权属的情况

1、资质许可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文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41815-00279	2015-06-30至2035-06-29

2、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田集电厂二期项目建设取得的主要批文如下:

①2012年,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田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2]3963号);

②2012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安徽淮南田集电厂二期2×66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135号);

③2012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田集电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42号)。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淮沪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万元)	2015-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446,829.62	429,261.40
负债合计	303,684.24	307,40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45.37	121,85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145.37	121,859.57
营业收入	102,946.14	149,453.48
营业利润	28,381.07	42,257.78
利润总额	28,381.07	42,253.10
净利润	21,285.80	31,6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285.80	31,68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8.42	22,7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4.05	-27,5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56	7,34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08	2,527.78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项 目(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税收罚款	-	-46,816.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小 计		-46,816.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11,70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112.47

从上述业务可以看出,淮沪电力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金额很小,发生项目具有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淮沪电力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政策:

淮沪电力已将电力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淮沪电力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政策: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淮沪电力,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淮沪电力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淮沪电力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3、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淮沪电力系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执行上海电力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主要差异在于淮沪电力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上市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淮沪电力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0,上市公司1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5%;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除有明显减值迹象外,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淮沪电力会计政策无此规定。综上所述,淮沪电力在会计政策上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增资情况

淮沪电力最近三年增资情况参见本章“二、淮沪电力49%股权”之“(二)历史沿革”。

2、评估情况

(1)第一次评估情况

2014年5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淮沪电力委托,对淮沪电力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9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淮沪电力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经营较为稳定,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且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收益法对淮沪电力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又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股东权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淮沪电力总资产账面值391,095.66万元,评估值391,971.26万元,评估增值874.60万元,增值率0.22%;负债账面值88,308,394.04万元,评估值308,394.0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82,702.62万元,评估值83,577.22万元,评估增值874.60万元,增值率1.06%。

(2)本次评估情况

2015年6月30日,中水致远接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淮沪电力49.00%股权之事宜而涉及的淮沪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股权转让案例的公开资料少,具有与淮沪电力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较困难,难以对参考交易案例有相对充分、全面和具体的了解,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

考虑到以下因素:电力行业的收益预测主要受发电计划指标、标杆电价和煤价的影响。从历史情况看,淮沪电力各年度发电指标均由华东电网根据各年度电力供需情况调整,公司无法合理保证预测年度的发电指标的可实现性;自2010年以来煤价结束了长期上升趋势,市场价格波动起伏较大,虽然近两年电力行业因煤价下行,收益有所好转,但仍随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的下调,目前尚无明显的增长优势,未来企业经营情况趋势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日趋严厉,对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影响也会导致企业未来运营状况不确定性增大。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及实施细则尚未正式公布,电力体制改革对火力发电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无法合理判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上述影响因素,经综合分析,本评估项目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初步价值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淮沪电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6,829.6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03,684.2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3,145.37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淮沪电力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51,085.3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303,684.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7,401.07万元,增值额为4,255.69万元,增值率2.97%。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两次评估对于淮沪电力都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基准日相差13个月,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 (本次评估)		2014年5月31日基准日 (2014年5月31日评估)		账面 差异值	评估 差异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淮沪电力净资产	143,145.37	147,401.07	82,702.62	83,577.22	60,442.75	63,823.85
评估结果差异原因	1.本次评估企业账面净资产较上次增长;2.两次评估时采用的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差异较少,但均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会计折旧年限大于评估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对评估值的影响额,导致两次评估增值幅度差异,但由于淮沪电力主要固定资产购置于2014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会计折旧因素影响不大,故两次评估差异较小。					

(十)下属企业概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淮沪电力未设置子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征得淮沪电力其他股东的同意

上海电力出具了《关于放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和淮沪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淮沪电力的股权,符合淮沪电力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发电公司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000001738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43928279-1
税务登记证号	3404023439287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晋峰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办公地址	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仪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4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2015年6月23日,经淮南矿业二届九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淮南矿业以现金12.8亿元出资设立发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炉渣、炉灰销售,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汽、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仪真培训。

发电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淮南矿业协议收购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和配套债务。以原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成立顾桥电厂,以原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及配套债务为基础成立潘三电厂,作为发电公司的分公司。

2015年6月24日,淮南矿业完成了设立发电公司的全部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以及相关文件,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配套债务的总体金额约13.71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金额(元)
3440102015M100000800	交通银行	2015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350,000,000
3440102015M100000700	交通银行	2015年6月15日	2022年9月20日	350,000,000
AHYC-20140120101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2019年1月27日	300,000,000
CD44HZ140227522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2016年12月21日	154,251,654
-	财务公司	2013年9月10日	2023年9月8日	150,000,000
HNKY-CW-JT(201439)	财务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67,226,017
合计				1,371,477,671

上述配套债务中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00亿元借款、财务公司1.50亿元借款及0.67亿元借款已获得债权人同意并完成债务转移,包括期限、利率在内的主要贷款要素未发生变化。剩余交通银行7.00亿元借款、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54亿元借款通过财务公司向发电公司发放贷款以用来偿还配套债务的方式进行替换并已完成。新发放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与原有配套债务相同。

(三)股东和股权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为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100%股权系淮南矿业真实出资形成,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淮南矿业持有发电公司100%股权的情形。发电公司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发电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发电公司设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电公司100%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电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发电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发电公司于2015年6月成立,故下表中发电公司资产和负债数据来自《发电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1、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电公司总资产295,360.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755.94万元,非流动资产263,604.67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244,316.92万元,无形资产1,612.10万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0,575.60	6.9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58.71	3.51%
预付款项	506.50	0.17%
其他应收款	114.29	0.04%
存货	200.83	0.07%
流动资产合计	31,755.94	1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固定资产	244,316.92	82.72%
在建工程	2,536.73	0.86%
无形资产	1,612.10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8.92	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604.67	89.25%
资产总计	295,360.61	100.00%

发电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没有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发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状况详见下文“(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电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060.93	5.3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7.96	0.03%
应交税费	633.92	0.38%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1,997.67	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40.49	24.84%
长期应付款	126,237.07	7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75.57	75.13%
负债合计	168,016.06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5、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陈述及其所在地的工商、社保、公积金、国土、环保、安监、电力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电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7、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发电公司目前存在的租赁、使用财产情况如下:

2014年,淮南矿电力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AHYC201401220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电力公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2015年,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淮南矿业、发电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署《五方补充协议2》,五方一致约定变更原编号为“AHYC2014012201O1”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主体,原承租人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发电公司继承。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外,发电公司无其他租赁、使用他人财产或允许他人租赁、使用自有财产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发电公司主要业务通过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开展。顾桥电厂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12]1887号文件的批复,建成的2×33万千瓦综合利用电厂。潘三电厂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3529号文件批复,建成的2×135万千瓦综合利用电厂。

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电公司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燃煤发电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发电公司顾桥电厂发电用煤主要来自淮南矿业下属的顾桥矿,潘三电厂发电用煤来自淮南矿业下属的潘三矿。

(2)生产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3)销售及盈利模式

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淮沪煤电50.43%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之“(3)销售及盈利模式”。

6、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1,913.94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77.69
营业收入(万元)	1,991.64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10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阅报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69,242.47	154,505.10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240.66	4,390.92
营业收入(万元)	71,483.13	158,896.02
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6.87	97.24

(2)产能产量情况

顾桥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0,479	323,270	370,79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41,979	304,539	349,736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280	4,898	5,618

潘三电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电力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54,285	130,796	138,002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0,448	120,985	127,408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2,011	4,844	5,111

(3)执行电价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元/千瓦时)	0.4211(4月20日前) 0.4069(自4月20日起)	0.4284(9月1日前) 0.4211(自9月1日起)	0.4360(9月25日前) 0.4284(自9月25日起)

(4)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审计报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913.94	96.10	否
	2	淮南矿业	77.69	3.90	是
	小计		1,991.64	100.00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6月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69,242.47	96.87	否
	2	淮南矿业	1,997.85	2.79	是
	3	东辰盛和有限公司	150.46	0.21	否
	4	东辰潘一实业有限公司	33.21	0.05	否
	5	淮南市宏宝祥机械有限公司	3.37	0.005	否
	小计		71,427.36	99.92	-
2014年度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153,239.24	96.44	否
	2	淮南矿业	3,803.76	2.39	是
	3	淮北长源煤矿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158.38	0.73	否
	4	凤台县仁贵方工贸有限公司	17.29	0.01	否
	5	淮南市腾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7.51	0.005	否
	小计		158,226.18	99.58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7、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含税标煤价格(元/吨)	510.58	634.81	663.72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电公司审计报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	1	淮南矿业	1,199.52	100.00	是
	小计		1,199.52	100.00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根据《发电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6月	1	淮南矿业	29,000.97	93.95	是
	2	淮南盛和实业有限公司顾桥分公司	388.18	1.19	否
	3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6.60	0.69	否
	4	淮南平圩电力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3.40	0.56	否
	5	淮南华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8.22	0.54	否
	小计		29,977.37	97.12	-
2014年度	1	淮南矿业	80,982.02	95.80	是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检修分公司	1,037.80	1.23	否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854.70	1.01	否
	4	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54.27	1.13	否
	5	淮南华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58	0.39	否
	小计		84,159.38	99.56	-

注:淮南矿业交易数据含皖江物流及淮矿物流交易数据。

8、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1)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发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100%)报告期内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在客户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	-

(2)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发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各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主要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淮南矿业持股100%)报告期内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关联方/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在供应商公司的持股比例
淮南矿业	淮南矿业	-

9、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发电公司无境外生产经营活动。

10、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发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科学严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发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造成重大人身伤害的安全事故。

预计发电公司2015年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计
安全生产费用	280.01

(2)环境保护

发电公司发电机组投产均已取得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文,机组均已完成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作。此外,发电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预计发电公司2015年支付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预计
环保费用	153.29

11、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电公司的电力生产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及检修、运行等方面,均严格执行国家和发电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电力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符合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电能质量要求。针对上述目标,发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

1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锅炉(#1)	DG1100/17.5-Ⅱ16	1	2011年8月	25,562.46	20,839.29	91
2	锅炉(#2)	DG1100/17.5-Ⅱ16	1	2011年8月	25,444.72	20,726.06	91
3	汽轮机(#1)	N330-16.67/538/538	1	2011年8月	14,960.29	12,175.39	91
4	汽轮机(#2)	N330-16.67/538/538	1	2011年8月	14,960.29	12,175.39	91
5	发电机(#1)	QF-SN330-2-20	1	2011年8月	6,312.83	5,153.73	91
6	发电机(#2)	QF-SN330-2-20	1	2011年8月	6,298.47	5,139.92	91
7	主变压器	SFP-400000KVA/220KV	1	2011年8月	1,966.17	1,658.18	84
8	主变压器	SFP-400000KVA/220KV	1	2011年8月	1,966.17	1,658.18	84
9	GIS配电装置	ZF9-252/Y2500-50	1	2011年8月	1,916.07	1,520.26	78
10	220KV送出线路	2*18公里,2*400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	1	2014年10月	4,064.27	3,560.53	98
11	2#锅炉	DG440/13.8-II8	1	2008年12月	10,326.58	5,132.84	70
12	1#锅炉	DG440/13.8-II8	1	2008年12月	11,622.73	5,781.89	70
13	汽轮机	N135/13.24/535	1	2008年12月	8,019.02	3,985.87	70
14	汽轮机	N135-13.24/535	1	2008年12月	9,118.62	4,532.42	70
15	汽轮发电机	QF-135-2	1	2008年12月	2,404.11	1,194.97	70
16	汽轮发电机	QF-135-2	1	2008年12月	2,739.88	1,361.86	70
17	主蒸汽管道(包含四大管道及各种阀门等)	-	1	2008年12月	5,626.94	2,577.37	5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涉及的7宗土地均为出让取得,且已分别取得凤国用(2015)第0080号、凤国用(2015)第0082号、凤国用(2015)第0081号、淮国用(2014)第060050号、淮国用(2014)第060051号、淮国用(2015)第060053号、淮国用(2015)第06005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发电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1	顾桥电厂厂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8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3,823.90
2	顾桥电厂厂区(煤矸石电厂)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8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6,796.70
3	顾桥电厂办公区地块	凤国用(2015)第008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75.60
4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	淮国用(2015)第06005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9,884.74
5	潘三电厂厂区工业广场用地	淮国用(2015)第060051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309.15
6	潘三电厂厂区单身宿舍用地	淮国用(2015)第06005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248.87
7	潘三电厂厂区补征地	淮国用(2015)第06005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2,779.24

(3)房屋建筑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电公司下属潘三电厂共拥有房屋建筑物31项(对应房产序号1-31),面积合计38,833.55平方米,均已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权证书。顾桥电厂共拥有房屋建筑物42项(对应房产序号32-73),面积合计67,470.19平方米,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产权权利人为淮南矿业顾桥电厂,根据风台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南矿业顾桥电厂下属42项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由淮南矿业过户至发电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2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检修棚	258.30
2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3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主厂房本体	13,430.08
3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4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煤泥泵房	1,206.39
4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5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化学水处理室	1,944.36
5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6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雨淋阀室	31.50
6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7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危险品库房	115.54
7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8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危废品库房	240.00
8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09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2#CEMS小室	21.75
9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0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渣车库	1,445.87
10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1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煤泥棚	1,432.57
11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2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0#转运站	265.06
12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3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燃油泵房	211.20
13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4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1#转运站	222.72
14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5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1#CEMS小室	17.22
15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6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污泥脱水机房	102.86
16	发电公司	淮南市房地权证潘集区字第2015006417号	潘集区芦集镇潘三电厂院内2#GIS配电装置及网络继电器室	117.86